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9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2004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对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对问询函进行了逐项回复和说明,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的回复内容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与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宜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2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及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情况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26年10月16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JEONG TAEK KONG先生及郭涛先生将于2026年10月28日连任时间满6年,即将任期届满离任,其中郭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鉴于上述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JEONG TAEK KONG先生及郭涛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和义务,直至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JEONG TAEK KONG先生及郭涛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JEONG TAEK KONG先生及郭涛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JEONG TAEK KONG先生、郭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300917 证券简称:特发服务 公告编号:2026-047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10月09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以总股本169,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27,04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169,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44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22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10月23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之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之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9,000,000	100	0	169,000,000	100
三、股本总数	169,000,000	100	0	169,000,000	100

七、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深圳市特发投资有限公司、新余市银坤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减持股份的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股份锁定期两年期限届满后减持特发服务股票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特发服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的价格进行减持。

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特发文创广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任俊霏

咨询电话:0755-83075915

传真电话:0755-83075988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吴善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6,848,20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24%。本次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后,吴善国先生累计质押股份66,400,000股,约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5.22%,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44%。

● 吴善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叶继艇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5,347,13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00%,本次质押后,吴善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叶继艇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4,200,000股,约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2.32%,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20%。

一、本次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吴善国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股份10,100,000股补充质押给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将质押给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计32,9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吴善国	否	10,100,000	否	是	2026年10月14日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8	0.98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10,100,000						6.88	0.98	

2.本次延期购回涉及股份的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吴善国	否	22,800,000	否	否	2024年10月14日	2026年10月14日	2027年10月14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53	2.21	个人资金需求
吴善国	否	10,100,000	否	是	2026年10月14日	/	2027年10月14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8	0.98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32,900,000							22.40	3.19	

3.本次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4.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吴善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叶继艇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吴善国	146,848,204	14.24	56,300,000	66,400,000	45.22	6.44	0	0	0	0
叶继艇	28,498,935	2.76	7,800,000	7,800,000	27.37	0.76	0	0	0	0
合计	175,347,139	17.00	64,100,000	74,200,000	42.32	7.20	0	0	0	0

(注:以上数据如有误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说明

吴善国先生征信情况良好,收入来源稳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所质押的公司股票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亦不存在负有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事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51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7,901,7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397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19,044,335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议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继跃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其中部分董事通过在线会议的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程沧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李帅红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7,471,329	99.8687	415,900	0.1268	14,500	0.004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4,521,357	91.3081	415,900	8.3990	14,500	0.292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一平、曹琳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三维股份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6-056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临时)通知与相关文件于2026年10月12日通过电子材料和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于2026年10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小宁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聘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同意《关于选聘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选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分别为58万元和28万元。

2、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15:00在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33号北部湾国际港务大厦2711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选聘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8)和《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01 股票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6-057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国富")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经公司选聘程序及审慎研究决策,公司拟聘任天职国际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北京国富进行了友好沟通,北京国富已知悉本事项且未提出异议。

●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选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提供审计服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位于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90人,注册会计师101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403人。

天职国际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4.77亿元,审计业务收入18.9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15亿元。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60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08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3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4次,涉及人员42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明,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吕杰,201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智,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6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86万元(含税,下同),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5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8万元,同比2025年度审计费用减少4万元。审计服务收费根据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遵循公允、合理原则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国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2025年度,北京国富为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双方协商,公司拟不再聘任北京国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经规范选聘程序及审慎研究决策,公司拟聘任天职国际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北京国富、天职国际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经审核,认为天职国际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记录,且在过往服务期间能够严格遵守相关监管规定及执业要求,遵循独立、诚信、公正、客观的执业准则,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2020)》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

(二)董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临时),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选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公告编号:2026-058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2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33号北部湾国际港务大厦27楼271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2日

至2026年11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聘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10月16日披露了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01	华锡有色	2026/10/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6年10月30日9:00—11:30,15:00—17:30

(四)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证券事务部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五)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71-4821093

传真:0771-3105367

邮政编码:530201

联系人:梁丹丹

(三)公司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33号北部湾国际港务大厦25层。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聘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22026002号),因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涉嫌重大遗漏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本次立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东中昊芯英(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 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经公司与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股东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经公司与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截至目前,中昊芯英已完成股份制改造。截至目前,未来36个月内,中昊芯英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10月15日累计上涨95.91%,其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10月15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16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50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6年10月15日,公司收盘价为52.19元/股,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3,385.95倍,最新市净率为8.77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23.31倍,市净率为2.39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的风险。

● 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838.69万元,同比减少6.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4.66万元,同比减少20.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94.18万元,同比减少20.89%。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主要受下游整车市场需求变化、产品结构调整、新项目量产节奏、原材料价格波动及规模效应等因素综合影响。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241.71万元,同比减少5.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32.58万元,同比减少226.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41.52万元,同比减少227.82%。2026年上半年,受下游整车市场需求变化、产品结构调整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小幅下降;同时,公司因汇兑损失598.41万元、向天普控股借款利息计提1,275.00万元、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581.19万元,上述事项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了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的问询函。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05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认真、审慎核实函件所涉事项,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人员安排合理审慎,兼顾了治理优化与业务稳定。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规定,其任职未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与相关方前期承诺及披露内容不存在冲突。对于立案调查事项,提名委员会已建立持续评估与应对机制,以维护公司治理稳定。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决定书。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5】4137号《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的监管工作函》。2026年1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监函【2026】0001号《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公司立即开展整改工作,结合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和整改。同时,公司深刻吸取经验,拟全面梳理公司内部管理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杜绝此类失误再次发生,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补缴完毕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581.19万元。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缴纳税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公司经自查发现,因对税收政策适用条件理解存在偏差,错误享受了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需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合计581.19万元。其中补缴企业所得税348.33万元,滞纳金232.86万元。本次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将计入公司2026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减少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约581.19万元,最终以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已按要求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完毕,该次涉税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与股东中昊芯英未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市场传言,公司已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并与股东中昊芯英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未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或类似协议。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天普欣才当前经营范围不包含人工智能,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当前,天普欣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橡胶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4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中昊芯英及方东晖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156.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9%;公司剩余外部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22026002号),因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涉嫌重大遗漏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本次立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二、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三、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经公司与收购方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收购方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四、股东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

经公司与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截至目前,中昊芯英已完成股份制改造。截至目前,未来36个月内,中昊芯英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五、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10月15日累计上涨95.91%,其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六、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10月15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16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50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七、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截至2026年10月15日,公司收盘价为52.19元/股,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3,385.95倍,最新市净率为8.77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23.31倍,市净率为2.39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的风险。

八、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838.69万元,同比减少6.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4.66万元,同比减少20.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94.18万元,同比减少20.89%。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主要受下游整车市场需求变化、产品结构调整、新项目量产节奏、原材料价格波动及规模效应等因素综合影响。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241.71万元,同比减少5.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32.58万元,同比减少226.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41.52万元,同比减少227.82%。2026年上半年,受下游整车市场需求变化、产品结构调整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小幅下降;同时,公司因汇兑损失598.41万元、向天普控股借款利息计提1,275.00万元、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581.19万元,上述事项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了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九、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的问询函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054号)。公司及相关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认真、审慎核实函件所涉事项,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人员安排合理审慎,兼顾了治理优化与业务稳定。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规定,其任职未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与相关方前期承诺及披露内容不存在冲突。对于立案调查事项,提名委员会已建立持续评估与应对机制,以维护公司治理稳定。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决定书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5】4137号《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的监管工作函》。2026年1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监函【2026】0001号《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公司立即开展整改工作,结合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和整改。同时,公司深刻吸取经验,拟全面梳理公司内部管理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杜绝此类失误再次发生,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一、公司于2026年1月补缴完毕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缴纳税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公司经自查发现,因对税收政策适用条件理解存在偏差,错误享受了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需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合计581.19万元。其中补缴企业所得税348.33万元,滞纳金232.86万元。本次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将计入公司2026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减少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约581.19万元,最终以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已按要求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完毕,该次涉税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二、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与股东中昊芯英未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

市场传言,公司已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并与股东中昊芯英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未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或类似协议。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三、天普欣才当前经营范围不包含人工智能,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

当前,天普欣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橡胶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四、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4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中昊芯英及方东晖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156.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9%;公司剩余外部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